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22/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ITB/1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8年3月10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鄭經翰議員, JP (主席)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湯家驛議員, SC

缺席委員 :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署理電訊管理局總監  
夏勇權先生

議程第VI項

署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麥鴻崧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行業發展)  
彭志達先生

議程第VII項

署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麥鴻崧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署理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  
杜彭慧儀女士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總系統經理(電子政府政策及發展部)  
范美卿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VI項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楊偉雄先生

財務總監  
張秀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陳利華先生

研究主任4  
黃少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5  
葉紫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琼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943/07-08號 —— 2008年1月14日會議文件的紀要)

2008年1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2008年1月29日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975/07-08(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號文件

立法會CB(1)975/07-08(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號文件

3. 委員察悉，下次例會將於2008年4月14日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舉行，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以下事項：

- (a) 有關地震損毀海底電纜導致互聯網服務中斷的事宜的跟進行動；及
- (b) 推行電影發展基金的最新進展。

(會後補註：遵照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指示，下次會議的議程已加入一個事項，即"有關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英文名稱的事宜"。秘書處已於2008年3月31日透過立法會CB(1)1154/07-08號文件通知委員新增的事項。)

**IV. 有關選定地方對電台廣播服務的規管的擬議研究大綱**

(立法會CB(1)975/07-08(03) ——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擬議研究大綱)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進行簡介

4. 應主席邀請，立法會秘書處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向委員簡介擬議研究的大綱和範圍，是項研究將涵蓋4個選定海外地方，包括加拿大、美國、英國及

## 經辦人／部門

澳洲對電台廣播服務的規管。委員察悉，是項研究將集中探討各地對電台廣播以下範疇所作的規管：

- (a) 政府的電台廣播政策；
- (b) 電台廣播服務的規管機構；
- (c) 電台廣播服務的發牌事宜，包括頻譜編配及牌照費用；
- (d) 推廣公眾頻道的工作；及
- (e) 數碼電台廣播的發展。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表示，研究報告將於2008年6月完成並提交事務委員會，以便委員討論香港的情況。

5. 劉慧卿議員感謝立法會秘書處進行是項研究，並促請政府當局發放手邊的相關資料，方便委員商議此事。她希望海外的經驗可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供委員考慮把財政能力定為預先評審準則對頻譜編配及新提供者進入市場所帶來的影響。

6. 委員通過載於立法會CB(1)975/07-08(03)號文件的擬議研究大綱。

## **V. 就香港使用住宅寬頻服務向消費者提供資訊**

(立法會CB(1)975/07-08(04)——政府當局提供的文號文件

立法會CB(1)975/07-08(05)——2007年7月18日特別號文件  
會議紀要節錄)

###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及署理電訊管理局總監向委員簡介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在事務委員會2007年7月的會議後採取的各項措施，俾使消費者對市場上提供的寬頻服務有更多的資訊和瞭解。署理電訊管理局總監特別說明以下3個範疇的要點：

- (a)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下稱"服務供應商")公布服務承諾

合共佔本港97%市場佔有率的五大寬頻服務供應商(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下稱"香港寬

頻")、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下稱"和記環球")、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下稱"新世界")、電訊盈科互動多媒體有限公司(下稱"電盈IMS")及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下稱"有線"))已就一系列服務承諾與電訊局達成協議，當中涉及5個範疇，分別為網絡可靠性、服務恢復時間、客戶服務熱線表現、客戶投訴處理及技術表現。該等服務供應商會於各自的網站公布其服務承諾。為提高透明度，各服務供應商將由2008年4月起，在每季結束後的一個月內，發布其實際表現數據，並與有關的承諾作比較，供公眾參考。

(b) **有關使用互聯網及電腦的消費者教育**

當局與有關機構及政府部門討論後，將於2008年下半年推行消費者教育計劃，內容包括播放電視短片及分發數碼影像光碟，以加深公眾對寬頻服務的瞭解。

(c) **最佳做法指標**

為改善業界銷售固定線路及寬頻服務的做法，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在2008年2月27日發表的電訊局長聲明中訂定5項最佳做法指標，供服務供應商遵守，從而防止具誤導及欺騙成分的銷售行為。不遵守最佳做法指標將構成違反《電訊條例》(第106章)第7M條。

討論

**服務承諾和最佳做法指標**

8. 劉慧卿議員欣悉政府當局及服務供應商採取措施訂立服務承諾和最佳做法指標，並發布實際表現季度數據，供公眾參考，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然而她關注到，最佳做法指標和服務承諾並非服務保證，不遵守這些指引亦不會受到任何懲罰。她要求政府當局闡釋有何措施確保消費者獲得保障。

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扼要重述，在事務委員會2007年7月的會議上，多個代表團體均認為，服務供應商實際上難以就若干服務參數(例如服務的接駁)提供100%保證，因為他們須依賴第三者網絡的表現及互聯網的整體情況，而這些並非個別服務供應商能夠全部控制的。他強調，服務承諾雖不是服務保證，卻是服務供應商對公眾作出的承擔，他們會盡

最大努力確保達到所承諾的服務水平。消費者可根據定期公布的服務承諾和實際表現數據，比較個別服務供應商的表現，並核實各服務供應商有否達到所承諾的服務水平，從而獲得充足的資訊，以選擇服務供應商。署理電訊管理局總監補充，倘若服務供應商不遵守有關促銷、推廣及宣傳電訊服務的最佳做法指標，將有可能會違反《電訊條例》第7M條。他強調，政府當局極之重視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故此會認真處理針對不良銷售手法和未達到電訊服務水平的投訴。他又向委員保證，電訊局將繼續監察服務供應商的表現，並會對查核時所發現的任何違規情況或透過投訴機制確立的個案，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 消費者教育

10. 單仲偕議員察悉，當局將動用約100萬元推行消費者教育計劃，包括製作數碼影像光碟，以教育公眾如何使用家用電腦和住宅互聯網服務。他認為更有效運用資源的方法是設立"電話熱線中心"，提供由專人接聽的熱線服務，以處理公眾查詢及投訴。他察悉，電訊局長作為業界規管人員，應主力負責執法和調查違反《電訊條例》的情況，而服務營辦商則主要關注維持其提供的服務。由於糾紛和投訴的起因大多是消費者對技術問題缺乏瞭解，或涉及合約糾紛、服務質素和收費，以致須進行仲裁，因此該熱線小組應把接獲的投訴分流，以便提供適當的協助，例如技術協助、調解服務或轉介電訊局長，從而提高成本效益。

11. 署理電訊管理局總監贊同單仲偕議員的意見，認為互聯網服務的供應鏈確實遺漏了一個環節，就是沒有指定機構處理消費者因缺乏技術知識而作出的投訴，或第7M條範圍以外涉及合約糾紛及其他事項的投訴。雖然未有分項數字說明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所接獲的約3 700宗投訴的性質，但電訊局委託進行的消費者調查顯示，大部分的消費者投訴主要是消費者對使用電腦及互聯網不太熟悉所致。故此，當局認為，聯同其他持份者，包括香港通訊業聯會、香港互聯網協會及消委會合作推行持續的消費者教育計劃，將會有所幫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察悉，一些專業團體在電子交易引進初期，曾運作類似的熱線服務協助中小型企業，他答允與電訊局長研究單議員的建議。

### 解決顧客投訴計劃

12. 劉慧卿議員詢問，有關設立解決顧客投訴計劃讓服務供應商自願參與的工作有何進展。商務及經濟發

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及署理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表示，電訊局現正與各主要電訊服務營辦商積極討論該項試驗計劃的細節，包括處理投訴個案的程序。當計劃準備就緒可予推行，便會作出公布。

13. 劉慧卿議員歡迎該項解決消費者糾紛的試驗計劃，並希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推出。劉議員察悉，截至2007年年底，消委會接獲約3 700宗涉及互聯網的消費者投訴。她認為投訴數字高企，故未可因此感到自滿。她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以瞭解各項改善措施能否有助減少投訴數字。倘若業界的自我規管方法最終證實無效，政府應考慮其他規管措施。

1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答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2008年3月5日立法會會議上回答涂謹申議員的質詢時表明，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市場的情況、檢討各項措施的成效，以及研究不同措施保障消費者的權益。為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電訊局建議在日後發出的綜合傳送者牌照內加入條件，規定牌照持有人必須遵從電訊局長為保障和推動電訊產品及服務的消費者權益而發出的任何實務守則或指引。他相信新增的條件可為處理電訊服務合約糾紛提供一個規管框架。他指出，投訴數字由2006年的4 000宗一直下降至2007年的約3 000宗，並表示倘若各項改善服務措施、消費者教育計劃及業界採取的自我規管措施均未能紓緩投訴情況，政府將會考慮其他適當的規管措施。

15. 劉慧卿議員查詢擬議解決計劃的成員組合、權力及機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及署理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解釋，消費者與服務營辦商之間的糾紛如未能圓滿解決，便會提交委員會仲裁。該項自願性質試驗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有興趣的電訊營辦商，以及提供免費專業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仲裁人。計劃將試行12個月，當局隨後會進行檢討，評估計劃的成效。

16. 劉慧卿議員察悉，在試驗期間，參與的仲裁人不會收取專業費用。她關注該計劃若長期運作，日後的經費將如何籌集。署理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表示，海外司法管轄區會按經仲裁的消費者糾紛宗數向服務營辦商徵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強調，當局首要的工作及目前的重點，是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展開該項試驗計劃。政府當局其後會因應運作所得的經驗，再根據試驗期間處理的投訴宗數和工作量，檢討及改良仲裁機制，並商議其財務安排。

政府當局

17.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評估上述解決糾紛計劃可否長期運作及其成本效益時，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考慮計劃的財務安排。若試驗期過後服務營辦商須繳付仲裁服務費用，應預早通知他們。就此，主席建議當局考慮提高牌照費用，為該計劃或單仲偕議員建議的"電話熱線中心"提供經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及署理電訊管理局總監答稱，提高費用屬敏感問題，必須小心處理。他們察悉委員對這方面的關注，並答允會充分考慮該計劃日後的財務安排。

## **VI. 數碼港計劃報告**

(立法會 CB(1)975/07-08(06)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號文件

立法會 CB(1)975/07-08(07)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18. 應主席邀請，署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向委員匯報最新資料，內容涵蓋數碼港公司截至2007年3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經審核帳目(下稱"2006-2007年度的帳目")的財政業績，以及自上次於2007年3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後，數碼港計劃(下稱"該計劃")在達致公眾使命方面所取得的進展。

19. 署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2006-2007年度的帳目是2004年6月該計劃的數碼港部分完工後，該計劃的第三份全年財政業績報告。關於該計劃的財政業績，截至2007年3月底，營運收益明顯增加至2億6,300萬元；相比之下，2005-2006年度的營運收益為1億8,800萬元，而2004-2005年度的營運收益則為1億3,600萬元。在2006-2007年度，如不包括附屬住宅發展的項目收入，未計財務費用、稅項和折舊，營運利潤為3,600萬元；2005-2006年度的營運虧損為1,700萬元，而2004-2005年度的營運虧損則為7,700萬元。營運利潤得以改善，皆因租金收入、管理費收入和酒店經營收入均有所增長。預計於2007-2008年度如不包括計劃收入，營運利潤將會錄得可觀的增長。2006-2007年度附屬發展計劃收入為36億1,500萬元；預計這項附屬發展計劃收入會持續至2009-2010年度。

20. 關於租賃情況，署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截至2008年1月底，共有64個公司租戶租用了可出租寫字樓面積的86.8%；相比之下，截至2007年1月底的租用率

為73.5%，而截至2006年1月底的租用率則為54.3%。至於數碼港商場，截至2008年1月底，有31間零售商店租用了84.8%的可出租面積；相比之下，截至2007年1月底的相關數字則為27間和84%。

21. 關於數碼港部分履行公眾使命的表現，署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一般而言，數碼港已成功建立作為香港資訊科技旗艦及區內數碼娛樂樞紐的形象。從海外國家和內地高級人員訪問團(包括部長級人員)的到訪數目，足可反映上述情況。在2007年3月至2008年1月，數碼港曾接待來自逾20個國家和內地合共超過130個訪問團。他特別提到，政府當局和數碼港管理層會繼續努力達致數碼港的公眾使命。

### 討論

#### 公眾使命

22. 自該計劃的數碼港部分於2004年6月完工後，數碼港須達致的公眾使命是發展為區內卓越的資訊科技中心，並吸引優質資訊科技及相關的公司匯聚香港，以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內領先的數碼城市，但在這方面的工作無甚進展，劉慧卿議員對此感到遺憾。

23. 署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下稱"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表示，從海外首屈一指的雜誌和傳媒的報道；內地和海外同類資訊科技公司訪問團的到訪；以及數碼港與本地、內地或海外機構之間的合作協議和交流，足可反映數碼港在某程度上已達致公眾使命。這方面的工作包括與韓國(數碼娛樂城(Digital Media City))、新加坡(Fusionopolis)、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Multimedia Super Corridor))及內地(蘇州國際科學園(Suzhou International Science Park))進行的交流。

24. 劉慧卿議員及主席察悉，數碼港在海外傳媒曾獲得8次專題報道，而在2007年3月至2008年1月，曾接待來自逾20個國家和內地合共超過130個訪問團。但他們認為，海外訪問團到訪和海外傳媒報道的次數，不能視作數碼港達致其公眾使命的指標。他們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詳述數碼港在世界領先資訊科技機構或同類計劃的排名(如有的話)。政府當局及數碼港管理公司答允在會議後提供有關資料。署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及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強調，未來數年，管理層會繼續加倍努力達致公眾使命及取得實際成果。

政府當局

25. 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及署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部分訪問團是應政府邀請，但其他訪問團卻是主動到訪數碼港。政府當局及數碼港管理公司答允提供資料，詳述自2007年3月以來到訪數碼港的海外和內地訪問團的資料，以及應政府邀請曾到訪數碼港的人數／訪問團數目的分項數字。

#### 數碼港寫字樓及商場的租賃情況

26. 劉慧卿議員提到，數碼港的公眾使命是吸引優質資訊科技及相關的公司匯聚香港，這點對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內領先的數碼城市相當重要。她對於數碼港似乎未能充分吸引資訊科技及相關的公司感到失望。她關注到，只有86.8%的可出租寫字樓面積及84.8%的數碼港商場可出租零售面積獲得承租，並要求當局解釋為何租用率相對偏低。

27. 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指出，數碼港寫字樓的租用率穩定上升，由2007年1月底的73.5%上升至2008年1月底的86.8%。他表示，在64個公司租戶中，約有20%是新成立的公司，其失敗率平均高達80%。考慮到租賃政策，即只有符合支持達致數碼港公眾使命的準則的公司才會獲批成為租戶，以及新成立公司的租戶平均失敗率偏高，整體租用率也接近90%。至於數碼港商場的租賃情況，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表示，數碼港商場存在一些局限，尤其是處於營運初期，由於地點相對不便，公共交通工具不足，以致消費者和訪客人流偏低。他向委員保證，除了倚靠主要租戶協助吸引優質租戶外，數碼港管理層會繼續努力在周末和假期增加訪客人流，藉以吸引零售商人在商場開展業務和設立零售商店。未來數年，希望租用率可以由84.8%上升至90%。劉慧卿議員詢問，有否以免租期的形式向租戶提供有利的租用條款及優惠。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所有租賃均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而且符合一般的營商手法和目前的市場情況。至於新的租務協議，租戶只會在裝修期內才獲得免租期。

28. 主席提到中區的租金雖然昂貴，但輪候租用中區寫字樓的名單很長，另外公共屋邨的輪候冊亦很長。他察悉數碼港寫字樓只有86.8%獲得承租，其餘可出租寫字樓面積亦沒有輪候名單。他詢問這是否反映數碼港的寫字樓面積供應過剩。

29. 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回答時特別指出租賃政策有所限制，限定只出租予資訊科技或相關的公司。他指出，由於80%至90%的可出租面積已經租出，要物色

那些認為其餘寫字樓面積適合其需要的準租戶，可能存在困難。

30. 主席要求當局解釋為何數碼港商場沒有資訊科技軟件零售店，該處目前有不少租戶是經營婚禮服務公司和地產公司。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及署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解釋，雖然商場內沒有資訊科技軟件零售商店，但不少資訊科技軟件公司租用了數碼港的辦公室大樓。況且，亦有需要提供和維持一個有均衡設施的組合，以配合在數碼港的工作人口、訪客和居民的基本需要。

#### 在數碼港舉辦的座談會及論壇

31. 單仲偕議員表示，據他所知，葉劉淑儀女士將於2008年3月在數碼港大樓舉辦的座談會演講，報章亦刊登了四分之一版面的廣告宣傳該項活動。鑑於葉劉淑儀女士申明有意參加2008年9月的立法會選舉，單議員關注到，數碼港管理層是否無形中贊助葉太的選舉計劃。就此，他要求當局澄清數碼港管理層在該項活動的角色和參與程度，例如數碼港有否邀請葉太擔任講者及支付廣告費，為座談會宣傳。

32. 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澄清，數碼港管理層並無涉及贊助葉太的選舉計劃，而將於2008年3月12日舉辦的座談會亦無任何政治成分。他表示，為提供一個可表達意見的公開平台，但凡有關使用數碼港的座談會和會議設施的要求均會獲得考慮，惟課題必須與資訊科技相關及有利於資訊科技的發展。他明確表示，2008年3月12日座談會的廣告由數碼港支付，該項活動亦得到多家機構贊助。署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政府當局和數碼港管理公司深知並會遵守有關原則，避免可能涉及拉票活動。

33. 就此，主席提出告誡，就贊助葉劉淑儀女士的座談會而言，數碼港管理公司已立下先例，日後其他準備參加立法會選舉的人士將提出類似的要求，令數碼港可能變成一個與資訊科技相關的選舉計劃論壇。陳偉業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指新人民電台日後會考慮接觸數碼港管理公司，共同協辦與資訊科技相關的座談會和工作坊。應主席及單仲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和數碼港管理公司承諾就2008年3月12日的座談會提交報告，內容包括座談會的主題、出席人數、涉及的廣告宣傳開支，以及與過去舉辦同類座談會的開支的比較。

### 審計及財務監控機制

34. 陳偉業議員強烈反對數碼港計劃，認為該計劃是政府的一項行政失誤。他表示，該計劃以推動資訊科技發展為藉口，其實是一項地產發展項目，有關發展商牟取暴利，那些購買了有關股票的人士卻因股票價格急挫，蒙受巨大經濟損失。

35. 因應陳偉業議員問及立法會CB(1)975/07-08(06)號文件所載的財務報表附註第8項，署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扼要綜述政府與數碼港發展商各自的出資額，以及財政司司長法團與數碼港發展商簽立的計劃協議對盈利分配作出的安排。根據計劃協議，政府就數碼港發展項目負責撥地，並提供基本的基礎設施，而數碼港發展商則負責支付整項計劃建築成本及相關開支的經費。

36. 陳偉業議員察悉，在扣除到期應付的相關開支(包括建築成本)後，出售住宅單位所得收入盈餘，將會按照政府和數碼港發展商各自的出資額分配，即政府佔64.5%、發展商佔35.5%。他關注有否訂立及有何種審計和財務監控機制，以確保數碼港計劃所招致的開支是公平、公正和合理的。

37. 數碼港管理公司財務總監回應時表示，數碼港公司的年度帳目均由獨立核數師按照既定的會計及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行業發展)補充，計劃協議就數碼港部分及附屬的住宅發展部分的建築成本訂明上限。他表示，該計劃的數碼港部分於2004年6月完工，建築成本並無超出上限金額。發展商交還數碼港第1座、第2座、第3座、第4座、商場和酒店，沒有收取任何代價，按其物業成本價作資本儲備列帳。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和數碼港管理公司答允提供資料，說明數碼港部分及附屬的住宅發展部分的建築成本上限，以及財務監控和審計機制的詳情(如有的話)，以確保數碼港計劃所招致的開支是公平、公正和合理的。

政府當局

### 管理費收入與物業管理支出存在差距

38. 主席察悉並關注到，雖然寫字樓和商場的平均租用率為80%，但物業管理支出為1億400萬元，即約有40%的相關支出未能以5,380萬元的管理費收入應付。鑑於一般的市場做法是以管理費收入應付管理支出，主席要求當局解釋，該計劃的管理費收入與物業管理支出為何存在重大差距。

政府當局

39. 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解釋，物業管理支出涵蓋整項計劃的所有管理和營運支出，包括公共地方、空置寫字樓和零售面積。他回應委員進一步查詢時表示，政府是數碼港部分的擁有人，無須就未出租的寫字樓和零售面積支付管理費。主席及陳偉業議員質疑這項安排是否適當。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和數碼港管理公司答允交代管理費收入與物業管理支出存在差距的理由，並提供有關數碼港部分的租賃訂明的管理費政策的詳情。

#### 數碼港住宅發展部分的市場推廣開支

政府當局

40. 主席察悉，銷售附屬的住宅發展部分時，使用了不少名貴物品(例如古董、名畫、家具和遊艇)用作市場推廣。他詢問有否訂立機制，以批核和審議相關開支。

41. 署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答稱，所有支出均由數碼港管理公司管理層審閱和批核。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和數碼港管理公司答允提供資料，說明銷售附屬的住宅發展部分(貝沙灣住宅單位)所需的市場推廣開支(包括關乎銷售及市務而獲得的資產的存貨清單)、資產擁有權，以及批核機制和審議相關開支的詳情(如有的話)。

### VII. 跟進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下各政策局／部門2000-2001年度至2006-2007年度的撥款及開支

(立法會CB(1)975/07-08(08)——政府當局提供的文號文件

立法會CB(1)975/07-08(09)——單仲偕議員2008年  
號文件 2月15日的函件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975/07-08(10)——2007年11月12日會議紀要節錄)  
號文件

#### 討論

42. 單仲偕議員提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2007年12月6日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附件，闡述政府政策局／部門在過去7年(2000-2001年度至2006-2007年度)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下的撥款及開支情況。他關注剩餘款項的情況嚴重，在分配予各政策局／部門的120億元中，只耗用了70億元(佔58%)。他要求當局解釋，為何政府電腦化項目的撥款與開支出現重大差距。

43. 署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解釋，所列出的撥款數目是分配予各政策局／部門的預計開支，而預計開支是根據項目實施機構因應該財政年度的電腦化計劃進度對現金流量需求所作出的最佳預算，當中包括5%至10%的應急撥款。他表示，由於項目的開支總額(無論是整體撥款或項目撥款)均不能超出核准項目預算，在應急撥款未被耗用的情況下，實際開支最多約佔80%至98%。他補充，基於不同原因，如項目進展或開支支出的進度令該年度的預計現金流量不能變現，項目實施機構會修改現金流量需求，並將之納入往後年度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預算草案。署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指出，某年度剩餘的預計開支會撥入下年度的開支預算。因此，若於某一財政年度有剩餘款項，並不表示整個項目有剩餘款項。署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975/07-08(08)號文件)第7段表2。他表示，在2000-2001年度至2006-2007年度已完成的大型項目的實際開支和有關分析顯示，實際開支佔核准項目預算的80%至98%不等，而"整體撥款項目"的平均開支則為核准項目預算的85%。

44. 單仲偕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975/07-08(08)號文件)第5段表1。他察悉，在2005-2006年度至2006-2007年度的實際開支僅佔預計開支約50%，剩餘款項在大型項目的情況尤其嚴重。

45. 署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密切注意項目進度和現金流量情況。為確保充分利用核准撥款，核准"整體撥款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會經過審議，並按照整體撥款的耗用情況，每半年或每季批出撥款。當局會提醒各政策局／部門要按項目推行計劃的情況釐定較實際的預算，按照時間表使用撥款，並定期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提交報告。各政策局／部門須就其所監控的大型項目，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提交季度報表。如發現有剩餘款項的情況，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與有關政策局／部門緊密聯絡，以提供支援和意見，藉以改善項目進度和撥款的耗用情況。就此，政府自2006年4月起引入項目監管機制，以加強對資訊科技項目的監管，確保大型、複雜和高風險的資訊科技項目能有效推行，並更有效管理現金流量。

#### 為學生提供電腦

46. 劉慧卿議員提述政府的施政方針，是加強數碼共融，向學生推廣更廣泛使用電腦，使本港每名學生都

## 經辦人／部門

有電腦可用。她詢問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之下的剩餘款項可否作上述用途。

47. 署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教育局已另外撥款為學生和學校提供電腦。委員察悉，有關建設數碼共融社會，把香港發展成為領先的數碼城市的措施，將會在2008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之下跟進。

## **VIII. 其他事項**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5月30日